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沪0117执34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9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浦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：吕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南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南阳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吕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吕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茸惠路1100弄36号6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吕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茸惠路1100弄36号6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施　岸

审　判　员　黄　杰

审　判　员　刘海林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韩伟慧

书　记　员　沐艳颖